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301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5 线阳江市 江城坪郊至轮水段改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国道 325 线阳江市江城坪郊至轮水段（改）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阳交呈〔2018〕10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必要性

国道 G325 线是阳江市重要的干线公路，连接江城区、阳东区、阳春市 3 个县级行政节点，该线路江城坪郊至轮水段主要是利用原县道 X592 线、X599 线调整的新增国道线路，现有公路技术等级低，通行能力不足。为提高国道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，完善路网结构，将该路段进行升级改造是必要的。该路段已列为“十三五”期国道重点改造升级路段，也已列为省政府决策文件项目（兴瑞处 4701 号）和广东省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

项目库目标类项目（粤交规〔2018〕1179号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阳江市阳东区，路线起于江城区坪郊西平北路（K212+573，与在建的国道G325线北惯至白沙段平交），总体走向由东南往西北，经七星岗、长坑、北甘村、塘坪镇、朋岗村、马尾村、大路塘，终于岗美镇轮水村（K237+421，与拟改建的国道G325线阳春段对接）。路线长约24.9公里，采用双向4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4.5米（其中江城穿城路段利用旧路改造路基宽50.0米，长度约0.92公里）；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全线设大桥609米/3座，桥涵与路基同宽，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—Ⅰ级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审查，该项目投资估算75921.36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，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用7989万元）。按照省领导在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》上的批示（兴瑞处470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（桥梁）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5〕13号）的规定，项目省级补助金额暂定31986万元（具体金额以项目设计批复计算为准），其余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招投标手续。建议下阶段加强设计深化工作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